

临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临卫发〔2016〕63号

临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转发《岳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冬春季节 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血防站，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岳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冬春季节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岳卫发〔2016〕27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临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2月27日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岳卫发〔2016〕270号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冬春季节呼吸道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直、省驻岳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目前，本市已经进入流感、腮腺炎、水痘等冬春季节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尤其是 H7N9、H5N1、H5N6 等人感染禽流感疫情进入发病高峰期。为加强冬春季节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健康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强化传染病防控责任和管理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各相关单位要清醒认识传染病防控

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和“分级负责、逐级落实”原则，认真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链”，切实加强组织与领导。

一是全面完善辖区防控组织机构、工作网络、方案预案、专家队伍、设备和物资等重点环节，加强人员队伍应急应对处置等重点能力建设。

二是强化全程管理，强化日常督导与考评，组织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传染病工作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传染病防控常态化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二、强化协同，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和协同配合，细化和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与教育、农业畜牧、商务、工商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技术衔接与支持，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有效履行“共同预防、共同控制”的传染病联防联控职责。

（二）落实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会同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宣教，指导规范落实预防性消毒措施，继续加强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晨午检症状筛查、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及时报告和规范处置聚集性等疫情。

（三）做好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按照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做好 H7N9 等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会同活禽经营市场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活禽经营市场监管、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环境卫生整治等防控措施；在疫情高发期，要建议当地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地切断疫情传播，凡是环境监测中检测出 H7N9 阳性结果的活禽经营市场，一律休市，休市期间禁止活禽进入市场；凡是在禽类中检测出 H7N9 阳性结果的，一律集体扑杀。

三、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及时报告、认真研判、科学预警、依法处置、有效应对，确保将传染病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

（一）各级医疗机构应充分发挥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作用

1. 提高病例发现能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加强对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等传染病专科门诊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医务人员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流感和麻疹等重点传染病可疑病例的警惕性和敏感性，不断提升轻症病例的发现能力。在预检分诊和诊疗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疑似聚集性发病和重点病例，如发现发热、皮疹、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学生、境外人员、涉禽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要加强对近期旅行史、接触史等询问。

2. 规范临床诊断和救治。各医疗机构应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严格按照传染病的临床诊断标准和防控工作预案要求，对

发现的疑似病例，在开展鉴别诊断或专家会诊的基础上进行诊断，努力提升重症病例救治水平。

3. 严格执行传染病监测和登记报告。严格落实《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要求，加强传染病病例的门诊日志和疫情登记、核对和报告工作。市一人民医院应按照流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传染病病例搜索、登记、采样、送样等监测工作。

（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认真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疫情分析、处置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1. 加强传染病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及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要做好冬春季节活禽市场禽流感外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充分利用大疫情系统和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症状监测登记，将传染病监测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强报告疫情审核与分析。高度关注流感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等的监测审核与排查；高度关注聚集性病例等异常情况的发生，及时识别传染病暴发疫情苗头。加强对国内外重点传染病疫情及防控舆情的跟踪与监测，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疫情动态和本地流行趋势，做出风险评估，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3. 加强疫情规范处置。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要按照“调查与控制并重原则”，科学开展核实诊断，查明传染来源和传播途径，判定、追踪、确定密切接触者，规范

落实有效的现场控制措施，并按要求报告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应进一步加大传染病监督执法力度

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要求，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日常监督，开展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强化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营造氛围，强化传染病防控宣传引导

各地卫生计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应坚持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网站、热线电话等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健康知识宣传与普及，提升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传染病群防群控。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1日印发